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102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建豐通運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文淵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蕭廖幸子等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
移轉登記上訴事件（本院 108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），聲請核定
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張 恩 賜

法官 盧 彥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